

2024 年安徽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改、基层卫生健康、中医药传承创新、人口发展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我省孕产妇死亡率为 4.98/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1.86‰。

一、卫生资源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4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32635 个，比上年增加 1274 个。其中：医院 135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58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9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数减少 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增加 1243 个（见表 1）。全省共获批建设 9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 18 个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

医院中，公立医院 343 个，民营医院 1011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179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9 个），二级医院 461 个，一级医院 513 个，未定级医院 201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731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240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178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82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123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825 个，乡镇卫生院 1303 个，村卫生室 15555 个，诊所（医务室、护理站）10081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8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6 个、县（区、县级市）级 111 个。卫生监督机构 101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6 个、县（区、县级市）级 84 个。妇幼保健机构 129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8 个，县（区、县级市）级 110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31361	32635	453525	449019
医院	1355	1354	348464	345674
公立医院	354	343	235037	231186
民营医院	1001	1011	113427	114488
医院中：三级医院	161	179	185936	197058
二级医院	467	461	116753	105211
一级医院	519	513	30221	2854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340	30583	92631	8925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7	364	11464	11208
#政府办	236	234	7823	7880
乡镇卫生院	1311	1303	79872	77002
#政府办	1295	1301	79557	76920
社区卫生服务站	1458	1461	-	-
村卫生室	15546	15555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8899	10081	-	4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84	499	11595	1301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8	128	-	-
卫生监督机构	108	101	-	-
妇幼保健机构	130	129	9528	8799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41	57	2041	4209
其他机构	182	199	835	1078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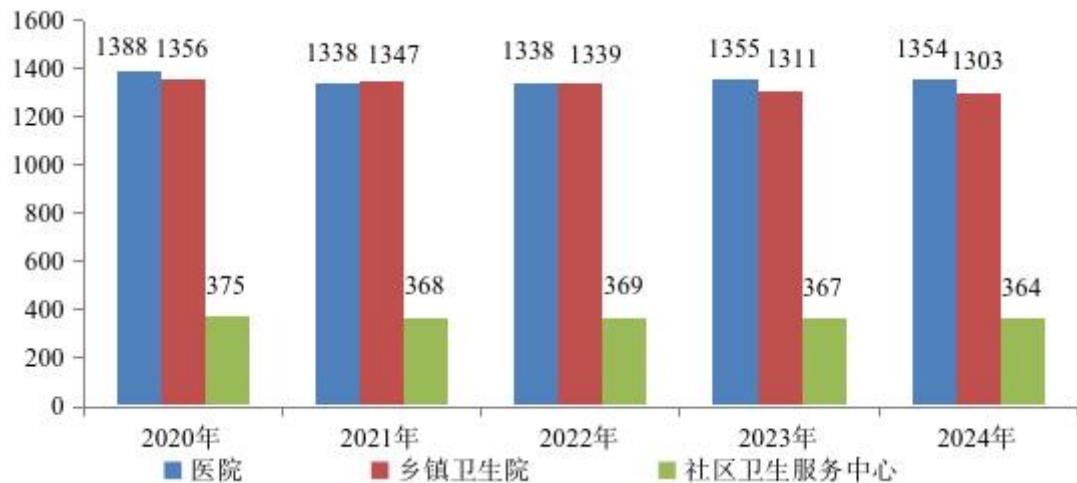


图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二) 床位数。2024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44.9万张，其中:医院34.6万张(占7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9万张(占19.9%)。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66.9%，民营医院床位占33.1%。与上年比较，全省床位共减少4506张(减少1.0%)。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3年7.41张下降至7.33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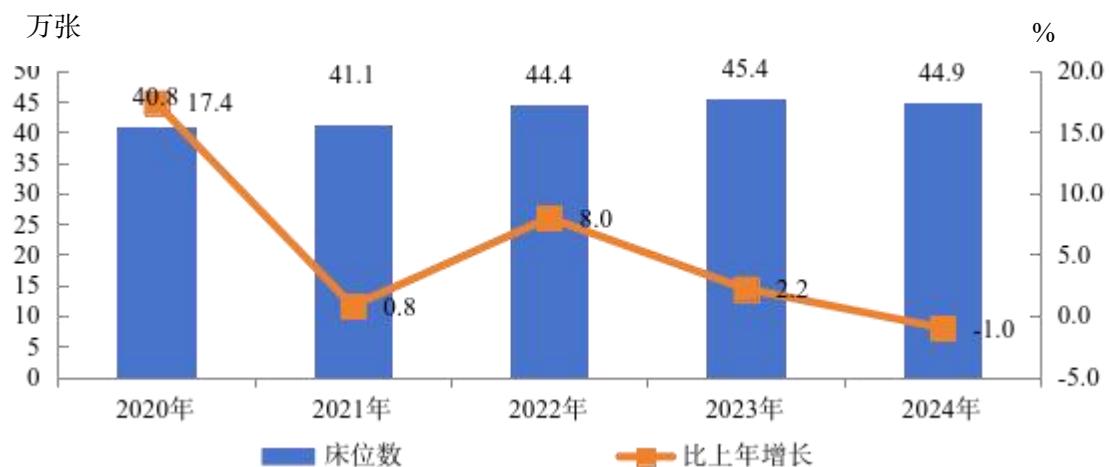


图2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 卫生人员总数。2024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

59.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9 万人（增长 1.5%）。

2024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51.9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0 万人，其他技术人员 2.2 万人，专职管理人员 1.5 万人，工勤技能人员 2.3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20.5 万人，注册护士 24.5 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0.9 万人（增长 1.9%）（见表 2）。

2024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34.8 万人（占 58.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9 万人（占 34.8%），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6 万人（占 6.1%）（见表 3）。

2024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34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99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4.3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6.0 人。



图 3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数

指 标	2023 年	2024 年
卫生人员总数 (万人)	59.0	59.9
卫生技术人员	51.0	51.9
#执业 (助理)医师	20.1	20.5
#执业医师	16.4	16.8
注册护士	24.1	24.5
药师 (士)	2.0	2.0
技师 (士)	2.9	3.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3	2.0
其他技术人员	2.0	2.2
管理人员	2.9	3.3
#专职管理人员	1.4	1.5
工勤技能人员	2.4	2.3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3.28	3.3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人)	4.1	4.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人)	3.94	3.99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人)	5.4	6.0

注：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全科医生数为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和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之和；卫生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证书”的人员，下表同。

表 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万人)

指 标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59.0	59.9	51.0	51.9
医院	34.6	34.8	30.7	30.7
公立医院	23.7	23.9	21.2	21.4
民营医院	10.9	10.9	9.4	9.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5	20.9	17.2	17.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2.8	2.8	2.6	2.6
乡镇卫生院	7.5	7.5	7.0	6.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3	3.6	2.7	2.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	0.9	0.7	0.7
卫生监督机构	0.2	0.4	0.2	0.4
其他机构	0.6	0.6	0.4	0.4

(四)卫生总费用。2023 年全省卫生总费用达 2991.62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占 28.59%，社会卫生支出占 42.74%，个人卫生支出占 28.67%。人均卫生费用 4887.47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6.36%。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2024 年,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含村卫生室)达 40337.7 万人次, 比上年增加 1468.7 万人次(增长 3.8%)。2024 年全省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6 次。

2024 年总诊疗人次中, 医院 15718.8 万人次(占 3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769.8 万人次(占 58.9%), 其他医疗机构 849.1 万人次(占 2.1%)。与上年比较, 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620.0 万人次(增长 4.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754.3 万人次(增长 3.3%)。

2024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12697.7 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80.8%), 民营医院 3021.1 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19.2%)(见表 4)。

表 4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38869.0	40337.7	1164.9	1203.4
医院	15098.8	15718.8	992.7	1012.1
公立医院	12093.0	12697.7	783.1	804.0
民营医院	3005.8	3021.1	209.5	208.1
医院中: 三级医院	10515.6	11734.9	700.7	756.1
二级医院	3477.7	2942.8	232.8	202.3
一级医院	831.5	798.9	42.4	40.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015.5	23769.8	148.4	164.6
其他医疗机构	754.7	849.1	23.9	26.7

2024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达 11746.9 万人次, 比上年增加 345.5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 29.1%, 所占比重比

上年降低 0.2 个百分点。



图 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及增长速度

2024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 1203.4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8.5 万人次（增长 3.3%），年住院率为 19.7%。

2024 年入院入次数中，医院 1012.1 万人次(占 84.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6 万人次(占 13.7 %)，其他医疗机构 26.7 万人次 (占 2.2%)。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19.4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6.2 万人次，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增加 2.8 万人次。

2024 年，公立医院入院 804.0 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79.4%)，民营医院 208.1 万人次 (占医院总数的 20.6%) (见表 4)。



图 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及增长速度

(二) 医院医师工作负荷。2024 年,全省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9 人次和住院 2.3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7 人次和住院 2.4 床日。医院医师日均担负门诊工作量比上年略有提高(见表 5)。

表 5 医院医师日均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医院	5.8	5.9	2.3	2.3
公立医院	6.5	6.7	2.4	2.4
民营医院	4.0	4.0	1.9	2.0
医院中: 三级医院	6.5	6.7	2.4	2.3
二级医院	4.9	4.6	2.3	2.4
一级医院	4.0	3.9	1.3	1.2

(三) 病床使用。2024 年,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 75.5 %,其中:公立医院 83.0%。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降低 1.3 个百分点)。2024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8.4 日(其中:公立医院 8.0 日),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比上年下降 0.2 日(见表 6)。

表 6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医院	76.0	75.5	8.6	8.4
公立医院	84.3	83.0	8.2	8.0
民营医院	58.1	59.4	9.8	10.0
医院中：三级医院	88.4	85.8	7.9	7.7
二级医院	65.1	65.6	10.1	10.2
一级医院	44.4	43.0	10.8	10.7

(四) 血液保障。2024 年全省共有 57.9 万人次参与无偿献血，采血总量 92.53 万单位，同比分别下降 3.9% 和 5.8%。全省共采集原料血浆 553 吨 (92.56 万人次)，同比增长 8.8%。

(五) 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24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55.6% 开展了预约诊疗，68.4% 开展了远程医疗服务。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 农村卫生。2024 年底，全省 59 个县(县级市)共设有县级医院 137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61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 所、县级卫生监督所 55 所，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11.1 万人。

2024 年底，全省 1235 个乡镇共设 1303 乡镇卫生院，床位 7.7 万张，卫生人员 7.5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9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8 个，床位减少 2870 张，人员减少 349 人。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由 2023 年 3.39 张下降至 2024 年 3.36 张，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由 3.18 人增加到 3.25 人(见表 7)。

表 7 全省农村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23 年	2024 年
乡镇数 (个)	1235	1235
乡镇卫生院数 (个)	1311	1303
床位数 (万张)	8.0	7.7
卫生人员数 (万人)	7.5	7.5
#卫生技术人员	7.0	6.9
#执业(助理)医师	3.2	3.1
每千乡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 (张)	3.39	3.36
每千乡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 (人)	3.18	3.25
诊疗人次 (万人次)	7691.9	7620.7
入院人数 (万人次)	130.7	146.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5	9.7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8	0.9
病床使用率 (%)	39.9	43.8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日)	6.6	6.4

注：乡村人口来源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乡镇数来源于安徽省民政厅网站。

2024 年底,全省共设 15555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达 40761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7553 人、注册护士 3548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9207 人。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 2.6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增加 9 个，人员总数减少 1921 人(见表 8)。

表 8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3 年	2024 年
村卫生室数(个)	15546	15555
人员总数 (人)	42682	40761
执业(助理)医师数	16416	17553
注册护士数	3329	3548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2547	19207
#乡村医生	21594	18556
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数 (人)	2.7	2.6

注：村卫生室人员数不含派驻到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人数。

2024 年，全省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达 4916.3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75.0 万人次；入院 342.6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2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7.4%，比上年降低 1.8 个百分点。

2024 年，全省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达 7620.7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71.1 万人次；入院 146.8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6.1 万人次。2024 年，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7 人次和住院 0.9 床日。病床使用率 43.8%，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4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门诊工作负荷和住院负荷均提高，病床使用率提高，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下降。

2024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6963.6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46.9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4477 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4 年底，全省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825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461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17187 人，平均每个中心 47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11233 人，平均每站 8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127 人，增长 0.4%。

表 9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3 年	2024 年
街道数(个)	287	28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367	364
床位数(张)	11464	11208
卫生人员数(人)	17083	17187
#卫生技术人员数	15751	15755
#执业(助理)医师	6341	6370
诊疗人次(万人次)	2344.0	2587.1
入院人数(万人次)	11.6	13.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4.9	16.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5	0.5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1458	1461
卫生人员数(人)	11210	11233
#卫生技术人员	10633	10653
#执业(助理)医师	4446	4494
诊疗人次(万人次)	1365.6	1539.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2.4	13.7

注：街道数来源于安徽省民政厅网站。

2024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2587.1 万人次，入院 13.6 万人次；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7.1 万人次，年入院量 374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6.3 人次和住院 0.5 床日。2024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1539.0 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 10534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7 人次（见表 9）。

(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3 年的 89 元提高至 2024 年的 94 元。2024 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规范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659.3 万，接受规范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548.9 万，接受规范健康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189.4 万。

四、中医药服务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4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2927 个，比上年增加 330 个。全省中医

类机构中：中医类医院 202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2723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1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329 个（见表 10）。

表 10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2597	2927	73590	74885
中医类医院	201	202	57977	56855
中医医院	152	156	51616	51678
中西医结合医院	49	46	6361	5177
中医类门诊部	152	145	80	21
中医门诊部	80	78	41	8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72	67	39	13
中医类诊所	2242	2578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2	2	-	-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	-	-	15533	18009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4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4885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56855 张（占 75.9%）。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床位增加 1295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减少 1122 张。

2024 年末，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10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9.4%，乡镇卫生院占 100.0%，村卫生室占 99.8%（见表 11）。

表 11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98.1	99.4
乡镇卫生院	100.0	100.0
村卫生室	98.3	99.8

2024 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总数达 41667 人，比上年增加 1198 人（增长 3.0%）。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6269

人，中药师（士）4951人（见表12）。

表12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23 年	2024 年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40469	41667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5174	36269
见习中医师	465	447
中药师（士）	4830	4951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7.5	17.7
见习中医师	8.9	10.6
中药师（士）	24.6	24.6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4年，全省中医类诊疗人次达5736.2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65.5万人次（增长3.0%）。其中：中医类医院2722.7万人次（占47.5%），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968.7万人次（占16.9%），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2044.8万人次（占35.6%）。

2024年，全省中医类出院205.2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0.6万人次（增长5.4%）。其中：中医类医院167.2万人次（占81.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38.0万人次（占18.5%）（见表13）。

表13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 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中医类总计	5570.7	5736.2	194.6	205.2
中医类医院	2608.2	2722.7	162.8	167.2
中医医院	2372.8	2493.1	149.3	155.8
中西医结合医院	235.4	229.6	13.5	11.3
中医类门诊部	171.3	153.0	-	0.0
中医类诊所	747.7	815.8	-	-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	2043.6	2044.8	31.8	38.0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量的%	17.3	17.2	16.7	17.1

注：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量的%中不统计村卫生室的情况。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2024 年医院门诊病人数均医药费用 314.7 元, 按当年价格上涨 1.2%, 按可比价格上涨 0.7%; 医院人均住院费用 7805.3 元, 按当年价格下降 3.6%, 按可比价格下降 4.0%。日均住院费用 928.1 元, 按当年价格下降 1.9%, 按可比价格下降 2.3% (见表 14)。

2024 年, 医院次均门诊药费 (124.9 元) 占 39.7%, 比上年 (40.0%) 下降 0.3 个百分点; 医院人均住院药费 (1723.4 元) 占 22.1%, 比上年 (24.0%) 下降 1.9 个百分点。

2024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 三级医院按当年价格次均门诊费用下降 1.2%, 人均住院费用按当年价格下降 7.1% (见表 14)。

表 14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3 年	2024 年						
次均门诊费用 (元)	310.9	314.7	301.8	302.4	312.8	309.2	260.6	265.8
上涨% (当年价格)	3.7	1.2	2.0	0.2	-1.1	-1.2	5.3	2.0
上涨% (可比价格)	3.5	0.7	1.8	-0.3	-1.3	-1.6	5.0	1.5
人均住院费用 (元)	8094.2	7805.3	8500.3	8115.1	9137.7	8491.9	5416.7	5209.9
上涨% (当年价格)	-6.8	-3.6	-7.5	-4.5	-10.8	-7.1	-8.3	-3.8
上涨% (可比价格)	-7.0	-4.0	-7.7	-5.0	-10.9	-7.5	-8.5	-4.3
日均住院费用(元)	945.6	928.1	1032.9	1013.0	1158.3	1100.4	558.8	525.2
上涨% (当年价格)	-4.1	-1.9	-4.0	-1.9	-6.8	-5.0	-11.6	-6.0
上涨% (可比价格)	-4.3	-2.3	-4.2	-2.4	-7.0	-5.5	-11.8	-6.5

注: 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 ②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数均医药费用, 人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数均医药费用, 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2024 年安徽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5。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24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05.3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6.2%，按可比价格下降 16.6%；人均住院费用 2289.7 元，按当年价格下降 14.0%，按可比价格下降 14.5%（见表 15）。

2024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73.9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70.2%，比上年（74.0%）下降 3.8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577.7 元）占人均住院费用的 25.2%，比上年（29.0%）下降 3.8 个百分点。

表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次均门诊费用（元）	125.7	105.3	87.4	82.2
上涨%（当年价格）	5.5	-16.2	7.1	-5.9
上涨%（可比价格）	5.2	-16.6	6.9	-6.4
人均住院费用（元）	2663.5	2289.7	1814.0	1698.8
上涨%（当年价格）	21.4	-14.0	-1.3	-6.4
上涨%（可比价格）	21.1	-14.5	-1.5	-6.8
日均住院费用（元）	359.1	318.9	273.6	264.8
上涨%（当年价格）	1.2	-11.2	2.4	-3.2
上涨%（可比价格）	1.0	-11.6	2.2	-3.7

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2024 年安徽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5。

2024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82.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5.9%，按可比价格下降 6.4%；人均住院费用 1698.8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6.4%，按可比价格下降 6.8%。日均住院费用 264.8 元。

2024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46.0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56.0%，比上年（58.4%）下降 2.4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479.9 元）占人均住院费用的 28.2%，比上年（31.7%）下降 3.5 个百分点。

六、疾病预防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4 年，安徽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 23.65 万例，报告死亡 559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病毒性肝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百日咳、梅毒、肺结核，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6.48%。报告死亡数居前 3 位的是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7.14%（见表 16）。

2024 年，安徽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386.40/10 万，死亡率为 0.91/10 万。

表 16 安徽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277394	236516	556	559
鼠疫	0	0	0	0
霍乱	4	1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1327	1127	381	369
病毒性肝炎	97849	115488	99	106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1	0	0	0
麻疹	53	39	0	0
流行性出血热	101	108	0	2
狂犬病	9	12	9	12
流行性乙型脑炎	3	0	1	0
登革热	25	29	0	0
炭疽	0	0	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1556	1281	0	0
肺结核	22575	20658	65	68
伤寒和副伤寒	155	129	0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4	4	0	0
百日咳	224	31860	0	1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0	0	0	0
猩红热	779	1201	0	0
布鲁氏菌病	414	430	0	0
淋病	3964	3859	0	0
梅毒	25105	27179	0	0
钩端螺旋体病	12	17	0	0
血吸虫病	0	0	0	0
疟疾	75	79	1	1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0	0	0	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123153	33010	0	0
猴痘	6	5	0	0

2024 年, 安徽省 8 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4.60 万例, 无死亡病例。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5% (见表 17)。2024 年, 安徽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565.34/10 万。

表 17 安徽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490275	346045	4	0
流行性感冒	313873	191773	4	0
流行性腮腺炎	4806	4806	0	0
风疹	25	18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038	3938	0	0
麻风病	1	0	0	0
斑疹伤寒	175	139	0	0
黑热病	1	0	0	0
包虫病	1	4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94850	117486	0	0
手足口病	72505	27881	0	0

(二) 血吸虫病防治。2024 年, 全省完成钉螺调查 10.3 亿平方米, 反复药物灭螺 1.18 亿平方米, 人群询检查病 146.1 万人, 血检查病 68.6 万人, 粪检查病 2.4 万人, 人群治疗和扩大化疗 4.1 万人次, 晚血救治 3755 人, 健康教育覆盖 570.6 万人次。全省新发现钉螺面积 0.55 万平方米, 复现钉螺面积 15.43 万平方米, 消灭钉螺面积 475.6 万平方米。全省 5 个县(区)、82 个乡镇(镇)、584 个村(居委会)新达到消除标准。

(三) 地方病防治。2024 年, 落实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 开展了地方性氟、砷中毒监测、水源性高碘地区监测和碘缺乏病监测。全省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村累计改水率 100%; 1710 个饮水型氟中毒村水氟合格率 64.09%, 儿

童氟斑牙患病率 12.62%；92 个饮水型砷中毒病区村水砷合格率 100%，未检出新发病例。全省对 103 个碘缺乏县（市、区）落实食盐加碘策略，合格碘盐食用率 88.27%，儿童甲状腺肿大率 1.49%，儿童尿碘中位数 $229.81\mu\text{g}/\text{L}$ ，孕妇尿碘中位数 $160.05\mu\text{g}/\text{L}$ 。水源性高碘地区居民家中未加碘食盐率 62.40%，儿童甲状腺肿大率 2.19%，儿童尿碘中位数 $308.80\mu\text{g}/\text{L}$ ，孕妇尿碘中位数 $211.96\mu\text{g}/\text{L}$ 。

（四）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全省 2024 年病历筛查、确诊任务数 17500 例，实际完成 64401 例，完成率 368.0%；贫困患者门诊服药补助 6664 例，实际完成 11851 例，完成率 177.8%；家属护理教育 111482 例，实际完成 154106 例，完成率 138.2%；应急处置 3391 例，实际完成 5058 例，完成率 162.4%；高风险患者技术指导 13564 人，实际完成 20942 人次，完成率 154.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报告患病率 5.32%；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99.6%；面访率为 98.6%；在册患者服药率 99.09%，规律服药率 97.1%；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9.28%，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 97.49%，均达到国家要求。

（五）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一是全省艾滋病监测网络不断健全，早发现能力稳步提升。全省累计建成 19 个艾滋病确证实验室、418 个 HIV 抗体筛查实验室、467 个快速检测点。截至 2024 年底，全省报告现住址为安徽省的存活 HIV/AIDS 共计 30291 例。2024 年开发了“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共启用 352 个咨询检测点，提供免费匿名检测，共服务求询者 125303 人次，检测咨询 124257 人次，扩大检测 1600.4 万人次。抗病毒治疗比例不断提升，全省共设立 248 个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定点医疗机构，累计治疗 34392 人，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98.5%。二是结核病防治成效显著。2024 年，全省报告发现肺结核病人 20658 例，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33.75/10 万，报告发病持续下降，2024 年全省学校结核病报告发病率 5.8/10 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 9.2/10 万）。三是组织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空气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公共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等环境监测项目。城乡水质监测已覆盖所有的市、县以及 100% 的乡镇，所有市均开展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

（六）职业病防治。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共建成健康企业 489 家；5164 家企业纳入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并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全省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51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3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26 家，2024 年共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 86.2 万例，发现职业禁忌证 1.53 万例、疑似职业病 333 例；职业病诊断机构 27 家，2024 年共完成职业病诊断 552 人次；尘肺病康复站（点）21 家，累计提供康复服务 2.8 万人次。2024 年全省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216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131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31 例，职业性传染病 23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4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11 例，职业性皮肤病 4 例，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2 例。

（七）健康素养水平情况。据健康素养监测，2024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33.42%，比 2023 年提高 1.08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居民为 35.38%，农村居民为 30.88%。城乡居民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水平为 46.57%，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为 34.99%，基本技能素养水平为 32.71%，较 2023 年分别提升 1.16、1.01、0.96 个百分点。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 妇幼保健。2024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98.05%，产后访视率96.33%。住院分娩率为99.99%(市99.99%，县99.98%)，长期维持在95%以上。2024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2.8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3.09%(见表18)。

表18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23年	2024年
产前检查率(%)	97.43	98.05
产后访视率(%)	96.22	96.33
住院分娩率(%)	99.95	99.99
市	99.99	99.99
县	99.92	99.9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2.51	92.8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2.71	93.09

(二)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24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84‰，其中：城市2.38‰，农村3.21‰；婴儿死亡率1.86‰，其中：城市1.61‰，农村2.06‰。与上年相比，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均有所下降(见表19)。

(三) 孕产妇死亡率。2024年，孕产妇死亡率为4.98/10万，城市3.95/10万，农村5.82/10万。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见表19)。孕产妇死因构成依次为：产科出血、猝死和死因不明、心衰、重症肺炎。

表19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6.15	4.98	6.74	3.95	5.83	5.8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54	2.84	3.74	2.38	3.51	3.21
婴儿死亡率(‰)	1.93	1.86	2.10	1.61	1.90	2.06
新生儿死亡率(‰)	1.08	1.12	1.28	1.00	1.05	1.21

(四)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2024年全省共为38.3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完成目标人群指导数的95.58%；

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协同推动“一科三院双中心”建设，截至 2024 年底，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率达 85%；建设老年医院 17 家，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护理院（中心）县（市、区）覆盖率达 91%。省老年医学中心（依托安徽省立医院建设）基本建成，2 个省区域老年医疗中心（依托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建设）稳步推进，有效带动全省老年医疗、预防和保健服务水平提升。全省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451 家；医养签约合作 2166 对，95.5% 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机构 9655 家，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 2062 张。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024 年全省完成食品中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监测样品 4445 份，获得监测数据 66775 条。其中，食品中化学性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监测 2748 份，样品超标率为 5.71%，其中常规监测样品超标率 5.28%，专项监测样品超标率 9.79%；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 1674 份，样品检出率为 28.97%，其中常规监测样品检出率为 33.38%，专项监测样品检出率为 10.94%；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物监测 23 份，每份样品 6 个监测指标，未见明显异常。

2024 年全省采集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 130498 例，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140 起，发病人数 753 人，无死亡病例，无达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我省共有 22 家哨点医院，全年采集检测病例标本 3365 份，检出阳性 1073 份，阳性率 31.89%。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4 年，全省公共卫生场所卫生监督户次数为 132021 户次，卫生监测项数为 34314 项，合格率 97.3%，依法查处案件 1817 件。

(三)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4 年，全省饮用水卫生监督户次数为 6146 户次，抽检检测件数 4107 件，合格率 97.5%，依法查处案件 157 件。

(四) 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2024 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户次数为 48239 户次，卫生监测件数为 1637 件，合格率 94.6%，依法查处案件 1732 件。

(五) 学校卫生监督。2024 年，学校卫生监督户次数为 13284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95 件。

(六) 职业和放射卫生监督。2024 年，职业卫生监督户次数为 10762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324 件；放射卫生监督户次数为 3622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39 件。

(七) 医疗卫生监督。2024 年，医疗监督户次数为 48249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848 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4 年全省出生人口 37.8 万人，全省托育服务托位总量 25.7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 4.2 个。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项制度”共受益 92.9 万人，发放中央和省级资金 14.6 亿元。

注解：

-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2) 公立医院包括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 (3)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6) 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门诊部、中医类诊所、中医类研究机构。
-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指与派遣单位签署劳动合同，人事关系在派遣单位，由填报机构直接管理的人员)，不包括因劳务外包，由承包方聘用和管理的人员(属于第三方人员)，也不包括离退休、退职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
-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影像、康复、其他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如院长、书记等)。
-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临床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如院长、书记等)。
-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护理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如院长、书记等)。
- (1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按常住人口计算。